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信汇金”）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1年6月23日起增加鼎信汇金代理以下基金的销售业务，投资者可通过鼎信汇金办理以下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相关业务。同时，为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本公司的信任与支持，经与鼎信汇金协商，本公司将于2021年6月23日起参与鼎信汇金基金申购及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鼎信汇金申（认）购其代销本公司旗下的部分基金。具体以鼎信汇金公告为准。

二、适用基金

1	000124.OF	华宝服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0601.OF	华宝创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00612.OF	华宝生态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00678.OF	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5	000753.OF	华宝量化对冲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6	000754.OF	华宝量化对冲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7	000866.OF	华宝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	000867.OF	华宝品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	000993.OF	华宝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001088.OF	华宝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001118.OF	华宝事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001324.OF	华宝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001534.OF	华宝万物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001967.OF	华宝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02111.OF	华宝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002152.OF	华宝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002634.OF	华宝未来主导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003144.OF	华宝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19	003154.OF	华宝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003876.OF	华宝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21	004284.OF	华宝新优选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004335.OF	华宝新飞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004480.OF	华宝智慧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004481.OF	华宝第三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005125.OF	华宝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26	005445.OF	华宝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005607.OF	华宝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28	005608.OF	华宝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29	005728.OF	华宝绿色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005883.OF	华宝港股通香港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006098.OF	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32	006127.OF	华宝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33	006227.OF	华宝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4	006355.OF	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25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35	006697.OF	华宝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36	006881.OF	华宝大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006947.OF	华宝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38	006948.OF	华宝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39	007255.OF	华宝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40	007308.OF	华宝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	007397.OF	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42	007404.OF	华宝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43	007405.OF	华宝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44	007531.OF	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45	007590.OF	华宝绿色碳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6	007844.OF	华宝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47	007873.OF	华宝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48	007874.OF	华宝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49	007964.OF	华宝宝康债券投资基金C类
50	008253.OF	华宝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
51	008254.OF	华宝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
52	008817.OF	华宝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3	009189.OF	华宝成长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	009263.OF	华宝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5	009329.OF	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56	009975.OF	华宝标普美国品质消费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57	009989.OF	华宝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	010114.OF	华宝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	010335.OF	华宝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	010343.OF	华宝英国富时1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61	010344.OF	华宝英国富时1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62	010841.OF	华宝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63	010842.OF	华宝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64	010868.OF	华宝安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	011068.OF	华宝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66	011153.OF	华宝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67	011154.OF	华宝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68	011280.OF	华宝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69	011281.OF	华宝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70	012323.OF	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71	240001.OF	华宝宝康消费品证券投资基金
72	240002.OF	华宝宝康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73	240003.OF	华宝宝康债券投资基金A类
74	240004.OF	华宝动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5	240005.OF	华宝多策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76	240006.OF	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
77	240007.OF	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
78	240008.OF	华宝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9	240009.OF	华宝先进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	240010.OF	华宝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1	240011.OF	华宝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2	240012.OF	华宝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83	240013.OF	华宝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84	240014.OF	华宝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85	240016.OF	华宝上证18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86	240017.OF	华宝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7	240018.OF	华宝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88	240019.OF	华宝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89	240020.OF	华宝医药生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0	240022.OF	华宝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91	241001.OF	华宝海外中国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1年6月23日起，上述基金参与鼎信汇金申购及转换费率优惠活动（只限前端收费模式），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享受费率1折优惠，并对上述基金进行转换及转换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鼎信汇金官方网站公示为准。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鼎信汇金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在鼎信汇金开放申（认）购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鼎信汇金上述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鼎信汇金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定投业务提示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五、特别提示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https://www.tl50.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158-5050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021-38924558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材料。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3日

华宝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深证创新100ETF（场内简称：深创100）
基金主代码	159716
申购赎回代码	159716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6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宝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1年6月28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6月28日

注：此处基金主代码指二级市场交易代码。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登记机构的业务规则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3.1申购和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申购、赎回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则的规定。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并在招募说明书中进行更新。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200万份。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当日申购份额及当日赎回份额上限，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3.3申购和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3.4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机构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交付申购对价，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申请时，申购生效。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则赎回申请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申购赎回清单的规定备足申购对价，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不成立。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不成立。如投资者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或投资人提交的赎回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当日净赎回份额上限、当日累计赎回份额上限、单个账户当日净赎回份额上限或单个账户当日累计赎回份额上限，则赎回申请不成立。

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确实接收到该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应及时通过其办理申购、赎回的销售网点查询有关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有关申请的确认情况。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和赎回过程中涉及的申购赎回对价和基金份额的清算交收适用《业务规则》的规定。

投资者T日申购、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基金组合证券的清算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根据登记机构的结算通知和基金管理人的划款通知办理资金的划拨。

如果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并不违背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相关规则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程序。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现金替代和现金替代补款。因投资者原因导致现金差额、现金替代或现金替代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者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4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一级交易商）包括：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调整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于公告。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1年6月28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5月26日发布在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华宝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投资者可通过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和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021-38924558）咨询有关情况。

（3）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3日

华宝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宝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21年6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1年6月23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38924558、4007005588、400820505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公告编号：临2021-030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6月2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和平北路北巷5号晋西宾馆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7,749,7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265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朝宏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4人，董事张国平、独立董事张鸿儒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其他部分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7,731,047	99.9950	18,700	0.005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7,731,047	99.9950	18,700	0.005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7,731,047	99.9950	18,700	0.005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7,731,047	99.9950	18,700	0.005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7,731,047	99.9950	18,700	0.005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7,731,047	99.9950	18,700	0.005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7,731,047	99.9950	18,700	0.005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4,051	98.6377	18,700	1.3623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4,051	98.6377	18,700	1.3623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7,731,047	99.9950	18,700	0.0050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372,014,75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5,716,292	99.6739	18,700	0.3261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523,251	96.5495	18,700	3.4505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5,193,04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716,292	99.6739	18,700	0.3261	0	0.0000
8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354,051	98.6377	18,700	1.3623	0	0.0000
9	关于审议公司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354,051	98.6377	18,700	1.3623	0	0.0000
10	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5,716,292	99.6739	18,700	0.3261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8、9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3名，关联关系如下：晋西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母公司，山西江阳化工有限公司与公司属同一母公司，中国兵工物资华北有限公司与公司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关联股东回避了上述议案的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76,376,996股。关于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石志远、郭备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晋西车轴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3日

关于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从2021年6月23日起，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在中泰证券开通转换业务。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开通转换基金名称及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融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002788（A类）、004398（B类）
融通通乾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89
融通沪港深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279
融通通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650
融通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261
融通巨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607（A类）、161657（B类）
融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610（A类）、161660（B类）
融通四季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614（A类）
融通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628
融通中证人工智能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631（A类）

二、其他提示：

1、投资者通过中泰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必须为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且仅能申请办理相同收费模式下基金代码的转换，即“前端收费转前端收费、后端收费转后端收费”，不能将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或将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相关的转换业务规则、转换费率详见各基金相关的临时公告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本公司最新发布的公告为准。

2、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zt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r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融通核心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核心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核心趋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59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5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融通核心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融通核心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1年6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6月2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6月2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6月2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6月24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融通核心趋势混合A	融通核心趋势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595	011596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和直销机构网上直销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为1元，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通过直销机构直销网点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为1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含申购费）为10万元。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在投资者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具体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200万元	1.00%
200万元≤M＜500万元	0.50%
M≥500万元	单笔1000元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养老金客户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届时将提前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基金交易账户中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守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N＜7日	1.50%	1.50%
7日≤N＜30日	0.75%	0.50%
30日≤N＜1年	0.50%	0
1年≤N＜2年	0.25%	
N≥2年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上述未纳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注：1个月为30日，6个月指180日，1年指365日，以此类推。）

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养老金客户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届时将提前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其他基金相互间的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相关转换业务规则和转换费率详见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和相关临时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在直销机构网上直销、直销柜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销售机构开通了转换业务，详情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定期定额投资业